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肆玖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  
修正公路工程標準及規則  
修正公證費用規則各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法規

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依現行刑法科處罰金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刑法總則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  
投之折算標準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折算一日  
前項易服勞投之折算標準如所科罰金數額在刑法原定數  
額以下者不得以三元以上折算一日

第三條 刑法分別各條定有罰金之刑者其最高額均增為五倍  
第四條 刑法關於罰金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於戰爭狀態時以命令廢止之

院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建設部令(一件)  
司法部令(一件)  
司法部令(一件)  
司法部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六三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民刑專斷判主文(十三件)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五月份人事任免表  
實業部三十二年五月份人事任免表  
實業部通知(三件)

修正公路工程標準及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建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公路之修築工程均應依照本標準辦理之  
第二條 全國公路按照其重要性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  
其等級由建設部另行規定之  
第二章 路基

第三條 公路路基之寬度規定如左

- |     |      |         |           |
|-----|------|---------|-----------|
| 甲等路 | 十六公尺 | 平原地帶    | 山岳或其他特殊地帶 |
| 乙等路 | 十四公尺 | 十公尺或八公尺 |           |
| 丙等路 | 十二公尺 | 十公尺或八公尺 |           |
| 丁等路 | 九公尺  | 七公尺     |           |
|     |      | 六公尺     |           |

第四條 公路路基之縱斷坡度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     |      |       |
|-----|------|-------|
| 戊等路 | 七公尺半 | 六公尺   |
| 甲等路 | 百分之三 | 百分之五  |
| 乙等路 | 百分之四 | 百分之六  |
| 丙等路 | 百分之六 | 百分之八  |
| 丁等路 | 百分之八 | 百分之十  |
| 戊等路 | 百分之十 | 百分之十二 |

第五條 公路路基之縱斷坡度在百分之四以上而其長度超過下列限間長度時於每限制長度內須設置百分之二·五以下坡度之緩和地段其長度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第六條 公路路基之縱斷坡度應視第十二條路面之種類而異茲規定縱斷坡度如左

|         |           |        |
|---------|-----------|--------|
| 土路面     | 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 | 七百分公尺  |
| 砂礫路面    | 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 | 四百五十公尺 |
| 彈石路面    | 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 | 三百公尺   |
| 泥結碎石路面  | 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二百公尺   |
| 磚塊或石塊路面 |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        |
| 柏油塗裝路面  |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        |
| 油拌石子路面  |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        |
| 混凝土路面   |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        |

第七條 公路路基之邊坡規定如左

|      |                  |          |
|------|------------------|----------|
| 普通土質 | 路堤為一·五比一         | 路塹為一比一   |
| 砂性土質 | 路堤為二比一           | 路塹為一·五比一 |
| 軟岩   | 路塹為〇·二五比一至〇·七五比一 |          |
| 硬岩   | 路塹為〇·五比一至〇·二比一   |          |

第八條 公路路基之高度須超出經過地帶通常水位半公尺以上

第九條 公路路暫應設水溝溝深及底寬各至少五公分路堤高不足半公尺者亦應設置水溝其尺寸與路塹水溝同坡脚至溝邊之距離為一公尺

第十條 公路路塹在六公尺以上或路旁山坡高度超過六公尺時均須於坡上設置天溝以便將流水導入附近之溝渠內其尺寸與路塹之水溝同坡度至溝邊之距離為一公尺

第十一條 公路與鐵路或其他公路相交時其交角不得小於六十五度並自交叉點起至少須有五十公尺之顯明視距凡公路下坡之與鐵路交叉者顯明視距至少有三十公尺之平路

第十三條 公路路面之種類規定如左

|           |
|-----------|
| 一、土路面     |
| 二、砂石路面    |
| 三、彈石路面    |
| 四、泥結碎石路面  |
| 五、磚塊或石塊路面 |
| 六、柏油塗裝路面  |
| 七、油拌石子路面  |
| 八、混凝土路面   |

第十四條 公路路面之壓實厚度規定如左

砂礫路面  
彈石路面

十五公分——二十五公分  
分爲三層(1) 基礎層八公分——十五公分  
2) 墊層三公分——五公分(3) 彈石層十公分——十五公分

泥結碎石路面

十五公分——二十五公分

磚塊或石塊路面

分爲三層(1) 基礎層八公分——十五公分(2) 墊層三公分——五公分(3) 磚或石塊層十公分——十五公分

柏油塗裝路面

此項路面即於泥結碎石或混凝土路面上加塗柏油一層后(每平方公尺加塗○·〇—〇·四立方公尺爲度)再於其上舖石屑厚實之

油炸石子路面

六公分至七·五公分(利用礫碎石路或混凝土路作基礎)

第十四條 公路舖設路面之寬度規定如左

平原地帶 山岳或其他特殊地帶

甲等路 十三公尺 七公尺

乙等路 十一公尺 七公尺

丙等路 九公尺 六公尺

丁等路 七公尺 五公尺

戊等路 五·五公尺 五公尺

第十五條 公路舖設路面附邊路肩寬度規定如左

平原地帶 山岳或其他特殊地帶

甲等路 一·五公尺 一·五公尺或○·五公尺

乙等路 一·五公尺 一·五公尺或○·五公尺

丙等路 一·五公尺 〇·五公尺

丁等路 一公尺 〇·五公尺

戊等路 一公尺 〇·五公尺

第四章 曲線

第一節 平曲線

第十六條 公路附平曲線間之直線應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度

甲等路 三千公尺

丙丁戊等路 二千公尺

第十七條 公路平曲線半徑規定如左

平原地帶 山岳地帶

甲等路 五百公尺以上 八十公尺以上

乙等路 三百公尺以上 五十公尺以上

丙等路 一百公尺以上 四十公尺以上

丁等路 五十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戊等路 三十公尺以上 二十公尺以上

但在特殊地帶此半徑得縮至三十公尺反向曲線之半徑得縮至二十公尺

第十八條 公路平曲線長度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平原地帶 山岳地帶

甲等路 一百十公尺 四十公尺

乙等路 八十公尺 三十公尺

丙等路 六十公尺 三十公尺

丁等路 四十公尺 二十公尺

戊等路 三十公尺 二十公尺

第十九條 公路平曲線上之顯明視距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平原地帶 山岳地帶

甲等路 二百四十公尺 八十公尺

乙等路 一百七十公尺 七十公尺

| 坡度變更      | 平原地帶   |        |        |     |     | 山地帶   |      |       |     |     |
|-----------|--------|--------|--------|-----|-----|-------|------|-------|-----|-----|
|           | 甲等路    | 乙等路    | 丙等路    | 丁等路 | 戊等路 | 甲等路   | 乙等路  | 丙等路   | 丁等路 | 戊等路 |
|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八十公尺   | 五十公尺   | 四十公尺   | 全上  | 全上  | 十五公尺  | 十公尺  | 八公尺   | 全上  | 全上  |
| 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二百二十公尺 | 一百公尺   | 七十公尺   | 全上  | 全上  | 二十五公尺 | 十五公尺 | 十二公尺  | 全上  | 全上  |
|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 | 三百二十公尺 | 一百六十公尺 | 一百公尺   | 全上  | 全上  | 三十五公尺 | 二十公尺 | 十六公尺  | 全上  | 全上  |
| 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 | 三百五十公尺 | 一百三十公尺 | 一百五十公尺 | 全上  | 全上  | 四十五公尺 | 三十公尺 | 二十四公尺 | 全上  | 全上  |
|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 | 一百七十公尺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六十公尺  | 五十公尺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
|-------------------------------------|-------------|
| 丙等路 一百公尺                            | 六十公尺        |
| 丁等路 一百公尺                            | 六十公尺        |
| 戊等路 一百公尺                            | 六十公尺        |
| 第二十條 反向兩平曲線之間至少須有三十公尺以上之直線相切接       |             |
| 第二十一條 平曲線之起訖點距離橋樑或隧道不得小於三十公尺        |             |
| 第二十二條 平曲線半徑在五百公尺以下者路兩側應在其內側按左列標準加寬之 |             |
| 半徑 三十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下                    | 加寬一、六公尺     |
| 半徑 五十公尺以上 八十公尺以下                    | 加寬一、〇公尺     |
| 半徑 八十公尺以上 二百公尺以下                    | 加寬〇、六公尺     |
| 半徑 一百公尺以上 五百公尺以下                    | 加寬〇、三公尺     |
| 第二十三條 平曲線半徑在五百公尺以下者其兩端須依下列標準設置緩和曲線  |             |
| 半徑 三十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下                    | 設置四十公尺長緩和曲線 |
| 半徑 五十公尺以上 五十公尺以下                    | 設置三十公尺長緩和曲線 |
| 半徑 八十公尺以上 八十公尺以下                    | 設置二十公尺長緩和曲線 |
| 半徑 一百公尺以上 二百公尺以下                    | 設置十五公尺長緩和曲線 |
| 半徑 二百公尺以上 五百公尺以下                    | 設置十公尺長緩和曲線  |

|   |            |
|---|------------|
| 半徑 一百公尺以上 五百公尺以下                          | 設置十公尺長緩和曲線 |
| 半徑 一百公尺以上 五百公尺以下                          | 設置十公尺長緩和曲線 |
| 第二十四條 超高規定如左                              |            |
| 半徑 一百公尺以上 二百公尺以下                          | 百分之八       |
| 半徑 二百公尺以上 三百公尺以下                          | 百分之六       |
| 半徑 三百公尺以上 四百公尺以下                          | 百分之四       |
| 半徑 四百公尺以上 五百公尺以下                          | 百分之三       |
| 其超高應具有十五公尺長之轉高距離半在曲線之上半在直線之上              |            |
| 第二十五條 曲線在坡度上其半徑(公尺數)被坡度(百分數)除得之商數須大於下列數目: |            |
| 在平原地帶為七·五以上                               |            |
| 在出岳地帶為四以上                                 |            |
| 第二節 豎曲線                                   |            |
| 第二十六條 凡縱斷坡度之變更在百分之二以上時須設置豎曲線              |            |
| 第二十七條 豎曲線長度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            |

第二十八條 雙曲線兩端接連處須有六十公尺以上之顯明視距

第五章 橋樑涵洞

第二十九條

公路經過之河流為當地水道交通或有礙農田水利而其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應架設橋樑

第三十條

橋樑之建築分為永久式半永久式及臨時式三種其標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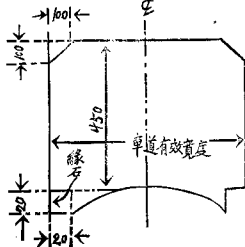
永久式 橋面橋座橋墩均用具有耐久性之材料如磚石混凝土或鋼料

半永久式 除橋面採用木料外其餘與永久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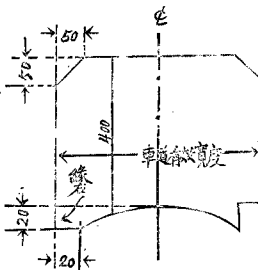
臨時式 橋面橋座橋墩均採用木料

(尺寸單位公分)

甲 項 規 定



乙 項 規 定



第三十一條

甲乙丙等路之橋樑以採用永久式為原則丁戊等路之橋樑應視經濟及環境情形任擇一種標準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橋面之寬度須與其接續公路之路面寬度相同但橋樑之全長在十公尺以上時得較接續公路之路面寬度為小但不得小於第十四條所規定特殊地帶之路面寬度

第三十三條

永久式橋樑之載重至少能承受十五公噸重之車輛

第三十四條

路面及橋面之建築界限須依下表甲項之規定但在特殊地帶得縮小至乙項之規定

半永久式及臨時式兩類橋樑之載重至少能承受九公噸重之車輛

第三十五條

公路橋樑之跨過鐵道者橋底與軌頂間之淨空不得少於六  
·七公尺其跨過長度單軌不得小於四公尺雙軌不得小於  
八公尺雙軌以上比例增加跨過鐵道曲線時其跨度及高度  
均應酌量增加乃須保行上定之淨空尺寸

第三十六條

公路橋樑跨過鐵道者不得用木質建築以免危險

第三十七條

鐵路橋樑跨過公路或公路或公路橋樑跨過其他公路時其  
公路路面之最高點與橋底之淨空不得小於四、七五公尺

第三十八條

永久式及半永久式橋樑下部之高度至少應在最高水位  
以上一公尺

第二節 涵洞

第三十九條

公路經過之溝渠小溪為疏洩山潦或雨水或有開墾田漲澆  
而其寬度在三公尺以下者應建築涵洞

第四十條

涵洞標準規定為拱形涵洞方形涵洞與管形涵洞三種

第四十一條

建築涵洞材料應採用具有耐久性者如磚石混凝土或鑄鐵  
鐵管等

第四十二條

拱形涵洞及方形涵洞頂部距離路面不得小於六十公分管  
形涵洞頂部距離路面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第四十三條

涵洞應一律能承受十五公噸之載重

第六章

第四十四條

隧道之寬度須與其接續公路之路面寬度相同但在特殊情  
形時得使之較接續公路之路面寬度為小不得小於第十四  
條所規定特殊地帶之路面寬度

第四十五條

隧道之建築界限須依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隧道內之公路其路面之兩邊應各有寬〇、五公尺之路  
肩

第四十七條

隧道之有縱斷坡度時其坡度應向一方或由隧道中心向兩

第七章 護壁及護欄

第四十八條

公路緊鄰河流或陡峻山坡時應建設護壁護欄之築固  
左列各處應設置護欄以免行車危險

第四十九條

一、路線急彎處  
二、陡急坡度處  
三、路堤高在四公尺以上處  
四、護壁及橋樑涵洞翼牆兩端處  
五、路線旁山崩水處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標準及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部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標準及規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  
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第一條

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一、一百元至一千元者 每百元一元五角  
二、超過一千元至五千元者 其超過額每百元一元  
三、超過五千元至二萬元者 其超過額每百元五角  
四、超過二萬元者 其超過額每百元二角五分

第七條

地上權水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  
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之利益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  
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書費十元

一、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契約之解除

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

正

第十四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規則有

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

小時徵收公證費五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為法定方式之配署徵收公證費

十元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茲制定戰時科處將金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科處將金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七日

黃子美晉給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第二十三條 收公證費十元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

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五角不滿百字者

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或他權利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

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二元

推事書記官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訴訟費用徵收

規則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準用訴訟費用徵收規

則關於送達費之規定

|     |         |     |
|-----|---------|-----|
| 主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 立法院院長   | 汪兆銘 |
|     | 司法行政部部長 | 陳公博 |
| 主   |         | 羅君強 |
| 席   |         |     |
| 汪兆銘 |         |     |
| 汪兆銘 |         |     |
| 汪兆銘 |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姚本元給予四級同光勳章韓基賜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科員梁匯民另有職務科目王傳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任命汪登雲為行政院清鄉事務局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七十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務字第二六七五號令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二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央儲備銀行轉據中央儲蓄會呈，擬舉辦特別儲蓄獎券及福利獎券，附具章程條例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除特別儲蓄獎券暫行章程，應准備案外，所呈福利獎券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福利獎券暫行條例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即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上項暫行章程，暫行條例各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兼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轉在明令公布並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sup>1</sup>等由；理合發請鑒核。<sup>1</sup>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備查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福利獎券暫行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福利獎券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七十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立法院長 周陳汪汪  
財政部部長 傅公兆銘  
海博銘銘

查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立法院長 汪兆銘  
司法部部長 羅君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七十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院字第二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四十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三十日第四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轉請湯處高駟字  
第二八號公函開：『案准內政部陳部長函為查照本會議決議會  
同質案部轉部長行政院陳部長長擬具有政府組織法草案請轉陳覽  
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審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  
議：『原則通過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  
應錄案并抄附原函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行政院立法院照  
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等因并附抄原附內政部呈督省府組織法草案各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准  
最高國防會議轉請湯處函開前因并奉  
國民政府令發省府改設省長制原提案先後到院茲奉前門合行抄發國  
民政府第三一號訓令最高國防會議第二八號公函暨原附各件併案令交  
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計抄發國民政府第三一號訓令最高國防會議第二八號公函暨省政  
府改設省長制原提案內政部原函及省府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部令

建設部令 建路字第一九六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茲修正補充前交通部公布之公路工程標準及規則公布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布發字第一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茲修正公費費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公牘

司法行政部咨 肅咨發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查各省監獄名稱前因管轄範圍有所變更以致名實不符業經本部  
分別改正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並經換發新領印信各在案茲為鄭重起見  
相應將更易各監獄名稱開列清單咨請  
貴部查照為荷此咨

財政部

審計部

銓敘部

計咨送清單一紙

部長 羅君強

改正各省監獄名稱清單

原有名稱 改正名稱 備考  
江蘇 第三監獄 蘇州監獄

江蘇第三監獄分監 蘇州監獄分監  
 江蘇第四監獄 南通監獄  
 江蘇第五監獄 無錫監獄  
 江蘇第六監獄 鎮江監獄  
 浙江第一監獄 杭州監獄  
 安徽第一監獄 蕪湖監獄  
 湖北第一監獄 漢口監獄  
 湖北第一監獄分監 漢口監獄分監  
 江西第一監獄 九江監獄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六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蔣民誼 葉 遜 任援道 李震

五 羅君強 梅恩平 陳君慈 林柏生 丁賦耶 顧寅衡

列席 本院副院長都敬芳 巫蘭溪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奉圓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一、宣讀第一六二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擬加派本院副院長都敬芳為物產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

員業已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特派。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周副院長等呈：奉交審查省政府組織法案一案，業經招集審查，請簽具修正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決議：通過，并咨立法院審議。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參事呈：呈送廣東省短期康券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送水產管理局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收支概算一案，業經先後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請擬將文武湖攔湖洲開水而湖作水產養殖試驗場所需經費支出概算一案，業經先後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嗣又奉交兼查該部呈請追加建築該場房屋支出概算，請併案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為擬具駐外使領員支給川袋費暫行章程草案，並編具本部使領館另款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決議：交稅務處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參事呈：為擬將運糧業四等乘客之通行稅，從輕規定稅率，擬具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等有關各項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送立法院備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運室同上校楊炳何聘之，因病早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程銘著本會總務廳軍副司上校科員，夏抱芬為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該署少將參贊武官張錫霖，上校參贊武官王若圭，李成運，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稽核科務處上校稽核專員翁崇溥，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訓練總監公署呈，擬請調任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馬益泰為本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又該署中校校務肅林道平，少校科員隋振彪，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郭復生署該署軍事教導團軍官隊上校隊長，呈 蔣來伯華為該署參謀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政治督察室署 同少將主任蔣書宗楷，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廷選行營呈，擬請任命李寶璽，張傳賢，鄒平凡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辦主任公署呈，該署模範營少校營附江一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蔣江一平為該署模範營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學校訓練團呈，該團中校副官馬樹文，教務組中校軍事教官金萬和，中校訓育員周炳燾，張宜鑑，少校教育副官沈克敏，少校編審員鄧大明，少校調查員李德柯，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區隊長趙世卿，第三隊中校區隊長蔣理英，由從周，第四隊少校區隊長趙世卿，總務組少校副官劉俊侯，楊景江，均另有任用，教務組中校訓育員王 華，少校音樂教官蔣伯平，呈請長假，幹部總隊第四隊中校區隊長郭 聰，教務組少校政治教官任潔民，少校訓育員，楊快成，另候任用，又教務組少校政治教官朱紫峯，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蔣馬樹文為該團教務組中校技術教官，金萬和，由從周為該組中校科員，周炳燾為同中校科員，姜榮華為少校體育教官，沈克敏，鄧大明，趙錕山，韓 驥為少校科員，李德柯為同少校科員，王恩軍為總務組中校科員，劉俊侯，楊景江為少校科員，朱 詠新為幹部總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張宜鑑為該隊中校校務員，蔣理英為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區隊長，曹少岑為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校務員，趙世卿為該隊少校區隊長，陳祥齋為幹部總隊第四隊中校校務員，馬五月為該團軍樂隊少校隊長案。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兵務組上校教官鄧華築地組上校教育編審如，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楊旭庭，中校政訓員劉錫章，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工兵隊中校隊長朱健選，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炳南為該校教務處上校教官，張伯義為築地組上校教官，魏其慶

為嚴肅起上核教官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前任科員林祖望，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時維繼為本部諮詢委員，呈薦陳培培為本部總務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該省平湖縣縣長鄧鵬，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外交部清部長提：本部前任秘書馮繼祥，科長陳輝，孫鈞，駐湖北特派員李紹漢，駐京城總領事林耕宇，副領事楊嘯鶴，駐京城總領事館南浦辦事處隨員汪永晉，駐新義州領事馬永發，隨員馮文雄，駐元山領事張信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紹漢為本部參事，林耕宇為駐湖北省特派員，吳蔚王篤初，蔣瑞，涂超，為本部長，馬永發為駐京城總領事，馮文雄為副領事，宋鈞為該領事館駐南浦辦事處隨員領事，陳輝為駐新義州領事，周冠甫，王孝儀為隨員領事，汪永晉為駐元山副領事，馮繼祥為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三、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前任秘書易鏡漢，薦任秘書汪成楷，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汪成楷為本部前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四、宣務部梅部長提：本部前任專員張仿良，科長陶秉鈞，薦任技正李榮堂，薦任科員徐煥章，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吳蔚升為本部前任專員，修瑜為應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水利署前任秘書許公定，迭著勞績，擬請晉升為該署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本府參事鄧贊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鄧贊勳為本省經濟局局長，林仰溪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立安與沈海梅因請求遷讓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一心等與信記糖莊因請求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五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王濟芬與顧王氏因請求回贈田畝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自物成與興業銀行信託部因遷讓聲明再審事件  
主文：再審之訴及聲明均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國華銀行信託部與白粉庵因遷讓聲明再正判決事件  
主文：本院判決理由欄內並於延緩五個月外再予延緩八個月遷讓聲明字樣更正並予延緩八個月遷讓聲明

一、浙江高三分院康榮發與盧允初等認繼承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都廳分庭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五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黃小梅子等因強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小梅子即金山連連續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

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賈思明連被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利器強盜兇犯處有期徒刑四年 蔡志瀾王子才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利器

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一、廣東高一分院李岳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五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馬良駿與自訴人邱芝林等妨礙自由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五月三十一日

一、安徽王慶祥等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一、浙江高等法院華天倫因過失致人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一分院方廷春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高一分院黃俊茂等因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命表 三十二年五月份

派

別 姓名 官等 命派日期

職 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李寶珍 五月十七日

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吳麗多 同 右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集成 委任 同 右

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李敬德 同 同 右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柏鼎 委任 五月十八日 同 右

代理鎮江監獄典獄長 蔣鳳儀 同 同 右

鎮江監獄候補看守 長 殷仲翰 五月十八日 右

鎮江監獄 典獄 師 劉桂欽 同 右

鎮江監獄 典獄 師 張少甫 同 右

代理蕪湖監獄典獄長 李祖堯 同 右

代理蕪湖監獄主科看守 長 龍繼堯 同 右

蕪湖監獄主科看守 長 夏承祖 同 右

同 趙振鐸 同 右

同 郭智夫 同 右

蕪湖監獄 指紋 師 李鄭梅 同 右

蕪湖監獄 教誨 師 謝志賢 同 右

蕪湖監獄 藥劑 師 夏建鏗 同 右

蕪湖監獄 藥劑 師 王光波 同 右

蕪湖監獄 醫 師 鍾壽芝 同 右

同 符蔭東 同 右

代理蘇州監獄主科看守 長 姜文保 五月十九日 同 右

蘇州監獄 候補看守 長 蔣寶璋 同 右

蘇州監獄 候補看守 長 張樹深 同 右

蘇州監獄 教誨 師 馮斯昌 同 右

蘇州監獄 醫 師 史澤民 同 右

蘇州監獄分監 候補看守 長 唐禮順 同 右

同 薛寶鏞 同 右

同 薛寶鏞 同 右

蘇州監獄分監 教誨 師 孫承宗 同 右

蘇州監獄分監 醫 師 唐慶齡 同 右

同 朱文驥 同 右





|                  |       |    |        |                   |       |    |        |
|------------------|-------|----|--------|-------------------|-------|----|--------|
|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    | 程良鈞   | 委任 | 五月二十日  |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推事        | 高濬    | 委任 | 五月三十一日 |
|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 方長琴   | 委任 | 同      |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推事     | 周廣秀   | 委任 | 同      |
|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 俞慶康   | 委任 | 同      | 代理浙江杭嘉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 宋蔭麟   | 委任 | 同      |
|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通譯       | 吳章    | 委任 | 五月二十一日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教師      | 林玉鳴   | 委任 | 同      |
| 代理本部辦事員          | 金聲    | 委任 | 五月二十四日 | 代理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 趙振玉   | 委任 | 同      |
| 同                | 右 嚴慶鐘 | 委任 | 同      | 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 王蔚    | 委任 | 五月十八日  |
| 同                | 右 尹錦洲 | 委任 | 同      | 試署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 吳慶芳   | 委任 | 同      |
|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 施夢華   | 委任 | 五月二十五日 | 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 檀祥泰   | 委任 | 同      |
| 代理本部薦任專員         | 劉天行   | 委任 | 同      |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 魏之琪   | 委任 | 同      |
|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 吳錫予   | 委任 | 同      |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 葉山民   | 委任 | 同      |
|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 朱靜安   | 委任 | 同      | 同                 | 右 唐頌鈺 | 委任 | 同      |
|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 汪映輝   | 委任 | 五月二十六日 | 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 右 王亮  | 委任 | 同      |
| 代理江蘇崑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 張英桂   | 委任 | 同      |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       | 呂翼璋   | 委任 | 同      |
|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 任世覺   | 委任 | 五月二十七日 | 江蘇監獄主科看守長         | 吳一球   | 委任 | 同      |
| 代理本部保護司科長        | 狄鈞    | 委任 | 五月二十八日 | 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 季賢    | 委任 | 同      |
| 代理本部一等科員         | 劉雅棠   | 委任 | 五月二十九日 | 蘇州監獄分監分監長         | 孫昭    | 委任 | 五月十九日  |
| 暫代江西九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 潘省耕   | 委任 | 同      | 杭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 吳增傑   | 委任 | 同      |
|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 宋維銘   | 委任 | 同      | 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 朱傳傑   | 委任 | 同      |
|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 鄭友祿   | 委任 | 同      | 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 張蕙芳   | 委任 | 同      |
| 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     | 劉敬聖   | 委任 | 同      | 試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長   | 楊相榮   | 委任 | 同      |
| 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 康景錫   | 委任 | 同      | 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 葉成樹   | 委任 | 同      |
| 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     | 魏章錦   | 委任 | 五月三十一日 | 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 張覺    | 委任 | 同      |
|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     | 胡朝高   | 委任 | 同      | 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 徐人俊   | 委任 | 五月二十二日 |
| 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     | 汪培基   | 委任 | 同      |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 同     | 委任 | 同      |
| 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     | 方忠湖   | 委任 | 同      |                   |       |    |        |